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5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18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本公司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本公司总股本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如经实现担保物权或诉讼程序后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本公司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60号】,要求公司及审计机构在 2019 年 5 月 23日前就《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书面回复。本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协同审计机构加紧回复年报问询函的有关内容,但因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多,按照目前进度,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尽快对年报问询函予以回复。

公司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申晨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891,041,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76,020,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5,021,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5,101,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5,021,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22%。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刘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462,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0%;反对5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26%;反对5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25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3%;反对7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1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680%;反对7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862,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1,1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894%;反对1,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2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7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41%;反对7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2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7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41%;反对7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9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1,0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75%;反对1,0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彦彬	欧阳韧雄	李学容	张绪华	任宝吉	胡桂岚	许明智
出席股数(股)	481,496,444	360,000,000	34,444,000	1,550,200	1,319,800	1,287,600	1,004,700	779,400	550,000	531,8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9)第102号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9年5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876,02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数15,021,4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80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91,041,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6%。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02

债券简称:18华夏01 债券代码:1435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30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5月30日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9年5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华夏01(代码:143550)。

3、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24.7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3号。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8年6月7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80%。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1"(14355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夏01"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1"(14355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5层

联系人:王伟祥

联系电话:010-5228255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蒋昱辰、石衡、王艳艳、黄晨源、朱军、康培勇、蔡林峰、路瑶

联系电话:010-60838956

3、联席主承销商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楼

联系人:杜雄飞、冯伟、洪渤、杨奔、赵妤、王磊、尚林哲

联系电话:010-5651314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马国栋、周巍巍、董尧

电话:010-60840902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李玲、邬欢、张哲源、刘倩、崔志净、何超信

联系电话:010-5901395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03

债券简称:18华夏02 债券代码:14355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30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5月30日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9年5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华夏02(代码:143551)。

3、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5.2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3号。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8年6月7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80%。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2"(14355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夏02"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2"(14355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5层

联系人:王伟祥

联系电话:010-5228255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蒋昱辰、石衡、王艳艳、黄晨源、朱军、康培勇、蔡林峰、路瑶

联系电话:010-60838956

3、联席主承销商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楼

联系人:杜雄飞、冯伟、洪渤、杨奔、赵妤、王磊、尚林哲

联系电话:010-5651314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马国栋、周巍巍、董尧

电话:010-60840902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李玲、邬欢、张哲源、刘倩、崔志净、何超信

联系电话:010-5901395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9]847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号

债券代码:118437 债券简称:15泰禾04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简称:16泰禾02

债券代码:112395 债券简称:16泰禾03 债券代码:114205 债券简称:17泰禾01

债券代码:114219 债券简称:17泰禾02 债券代码:114357 债券简称:18泰禾01

债券代码:114373 债券简称:18泰禾0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于近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19)穗仲案字第6616号),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置业")的股东卢泽芳、王照文就金泽置业股权转让纠纷一事提起了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19年5月9日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一:卢泽芳

申请人二:王照文

(申请人一、申请人二合称"申请人")

被申请人: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请求事项:(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金泽置业20%股权对价16,750万元及利息1,908.36万元;(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280万元;(3)请求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事实和理由: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与卢泽芳、王照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福建中维以金泽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44,836.45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35,620万元受让金泽置业80%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福建中维持有金泽置业80%股份,卢泽芳持股9%、王照文持股6%,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主山联合社")持股5%。卢泽芳、王照文、主山联合社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申请人提出,2017年5月19日,基于当时特定的合作背景,被申请人拟以16,750万元的股权对价收购申请人持有的金泽置业20%股权。

截至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时,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泽置业20%股权未过户,16,750万元的股权对价未支付。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70起,涉及金额13,780.31万元,大部分为金额较小的商品房合同纠纷及物业合同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1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